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9.19 系務會議通過

91.3.26 第十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5.8.8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9 95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04 97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4 9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1.1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5.30 106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審議。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組織之，並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系主任為召集人，但有利害關係時必須迴避。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本系如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對於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審議變更之。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教師升等之審議，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成紀錄，記載議決事項，由本委員會召集人簽名後，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 第 九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當事人之教師提出答辯，如確定抄襲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申請人如對本委員會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以外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院復審，由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